



关于购买浙商时代大厦办公用房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一）关联方：浙江时代大厦有限公司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为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本次交易房屋建筑面积共4333.92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119,182,800.00 元，单价为每平方米27500 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浙商保险发起人会议于2008 年10 月16 日通过了包括购买浙商时代大厦15 至18 层办公用房在内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预算方案》。

2008 年12 月22 日，公司筹建办与浙江时代大厦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定合同，预定浙商时代大厦主楼15-18 层房屋。

2009年12月29日，浙商保险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购买时代大厦办公用房的报告》，同意购买浙商时代大厦15至18层房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9年12月30日，公司与浙江时代大厦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浙商时代大厦A幢15至18层办公楼。

(四) 交易目的

1. 推动公司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2. 满足公司筹建及发展初期的经营需要，争取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本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而购置自用办公楼。

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属认可资产，本公司现金流充足。

2.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六)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翁礼华、陈德仁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

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交易的可行性报告、合同等文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可行的，有利于公司品牌建设，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本交易提案时，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